

证券代码：873403

证券简称：方等股份

主办券商：恒泰证券

北京方等传感器研究所股份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8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振康先生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
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 2019 年度公司管理经营状况，出具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全面反映公司 2019 年度各方面的发展状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和讨论，形成了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总结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，并做出 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 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，公司制定了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[2020]京会兴审字第 13000098 号《审计报告》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,325,306.82 元；公司资本公积为 291,638.65 元人民币；公司总股本为 10,000,000 股。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考虑从公司实际经营出发，公司本次会议决定暂时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监事会对 2019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和讨论，形成了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子恒、牟宏宝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

集人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股东代理人）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一、《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记录》
- 二、《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三、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方等传感器研究所股份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方等传感器研究所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8 日